中國信託投信
CTBC INVESTMENTS

2025 Annual Stewardship Report
履行盡職治理報告書



Contents 目錄

1

關於中信投信 01

中信投信基本資料 02

(一) 永續治理與管理 03

(二) 永續投資及盡職治理投入情形 05

2

落實責任投資 06

(一) 盡職治理政策 07

(二) 投資流程及風險評估納入ESG評估 07

(三) 投資組合ESG現況 09

3

防範利益衝突 11

(一) 利益衝突政策 12

(二) 利益衝突管理成效 14

4

與被投資公司互動與議合 15

(一) 議合目的 16

(二) 議合行動 16

5

投票政策與投票情形 22

(一) 投票政策 23

(二) 投票揭露 24

6/7

其他敘明事項/聯絡資訊 31

其他敘明事項 32

聯絡資訊 32

關於中信投信

ABOUT CTBC INVESTMENTS

1



1 | 關於中信投信

中信投信於2012年11月正式納入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簡稱「中信金控」）旗下，以基金投資管理見長；整合集團資源，研擬以客戶需求為核心的產品發展策略，豐富旗下產品線多元性；透過與策略聯盟夥伴密切合作，打造優秀的專業投資團隊。為提供客戶更豐富及具差異化之投資選擇，中信投信於2025年4月23日成立「中國信託私募股權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結合集團資源，開拓私募股權利基市場，並發揮多元投資優勢，協助客戶建立跨地域之中長期投資策略。

本公司於2024年起持續發行永續報告書，呼應母公司中信金控「永續成長」、「責任營運」與「共榮社會」之永續策略三大主軸，逐步以更透明、完善的管道，向投資人、客戶、員工等利害關係人展現本公司之永續發展績效。

中信金控集團政策明訂「積極響應並提倡永續金融」、「聚焦於創造SDGs及氣候環境相關之正向影響力」、「驅動低碳經濟，邁向2050淨零排放」、「整合集團資源，擴大業務綜效」為四大實施原則與目標，作為中信金控子公司，中信投信依循上述原則執行盡職治理並推動永續發展暨金融相關業務，亦於風險、投資相關政策規範中，明示投信業務應善盡ESG關注面向之管理義務，並持續精進。

・中信投信基本資料

公司名稱	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總部位置	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188號12樓
創立時間	1998年3月
實收資本額	306,000,000元
資產總額	2,296,833,204元
員工人數	220人
產業別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

註：員工人數範疇為本公司以及子公司中國信託私募股權之正職員工，不含非正職、實習生及部分工時人員/業務助理/派遣/顧問。

・營業項目

1. 證券投資信託業務
2. 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3. 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4. 期貨信託業務
5.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業務

・產品與服務

中信投信為中信金控100%持股之資產管理公司，截至2025年底，總管理資產規模合計為新臺幣679,709,487,953元，各項業務占資產規模比例如下：

公募基金

截至2025年底，本公司公募基金數量為47檔，管理資產規模為618,152,829,036 元，占總管理資產規模之90.94%，投資類別以指數股票型為大宗，投資地區多為全球已開發市場及亞洲。其中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訂ESG相關主題基金共6檔，年底規模達60,246,731,408元，占公募基金總規模之9.74%。

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截至2025年底，本公司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帳戶數為26檔，管理資產規模為新臺幣53,304,975,916元，占總管理資產規模之7.84%。此業務之委任資金來源主要為投資型保單(69.94%)，另有來自法人之資金(30.06%)。

私募基金業務

截至2025年底，本公司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數量為2檔，管理資產規模為新臺幣 127,854,814元。

境外基金

截至2025年底，本公司擔任總代理之境外基金數量為11檔，本公司客戶為國內投資人持有之資產規模為新臺幣8,123,828,187元。

一 永續治理與管理

中信投信董事會為本公司永續議題之最高治理單位，負責督導訂定永續發展相關之風險管理、法令遵循及內部稽核具體措施，並且每年定期就質化指標及量化指標檢視公司ESG、公司治理等議題之執行成效，確保公司永續發展價值與ESG治理落實於日常營運中；詳細督導事項如下表。董事會下設有ESG工作小組，主要輔助董事會發揮永續治理之功能。有關公司治理架構與氣候治理架構請參考永續報告書「6.1誠信治理－公司治理架構」及「4.3氣候暨自然相關財務揭露(TCFD and TNFD)－治理」章節。

董事會督導之永續發展相關事項

項目	內容
風險管理制度修訂與落實	為確保投資流程及風險評估納入ESG評估，訂有《環境、社會及治理 (ESG)投資及風險管理政策》、《基金暨全權委託投資帳戶投資管理辦法》、《投資資產池(MainList)投資管理辦法》等規範。 2025年完成增訂ESG投資與風險管理作業相關之內部控制文件共兩件，並經董事會同意通過後施行，以標準化作業流程確保投資決策、 環境社會風險評估及資訊透明度。
法令遵循檢視	每半年配合法遵單位，針對ESG相關事項進行常態化抽查，確保公司營運符合永續治理目標。
責任投資情形以及投資制度與流程修訂	每年將與被投資公司之議合情形呈報董事會並將盡職治理情形揭露於官網。 2025年度完成責任投資(PRI，Principles for Responsible Investment)制度建立與優化，以及主動式基金持有債券部位納入ESG投資流程。
年度ESG執行計畫	每年年初將當年度ESG執行計畫呈報董事會通過後執行，並落實每季由管理階層彙報永續發展推動成效至董事會。
公開揭露情形	每年將上述永續發展之推動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具體內控執行成果，由董事會核准後詳實揭露於永續報告書及官方網站之永續專區。

ESG工作小組

ESG工作小組以總經理為主席，由企劃部負責運作，同時為金控、主管機關之ESG業務對接窗口，主責公司永續報告書與網站等ESG資訊揭露、ESG相關評比與評鑑以及彙整各執行小組ESG 年度計劃執行情形，按季呈報董事會並申報主管機關。

ESG工作小組依業務內容分為公司治理、客戶服務、員工關懷、環境永續、永續金融、社會參與等六個工作編組，分別由相關業務單位和部門負責。2025年度，ESG工作小組每季召開一次討論會議，訂定和追蹤各執行小組之年度計劃執行情形。

工作編組	主要工作範疇	負責單位
公司治理	公司治理、誠信經營	法務暨法遵部
	法令遵循相關事項	法務暨法遵部
	內控內稽相關事項	各權責單位、稽核科
客戶關懷	公平待客、銀髮族客戶保護、金融友善服務	營運管理部、業務部、企劃部
員工關懷	員工照顧、人力發展	人事總務科
環境永續	減碳策略（碳盤查）、提升水電資源使用效率	人事總務科
永續金融	ESG投資相關政策及目標設定	投資部
	盡職治理與議合	投資部
	氣候變遷及ESG風險管理	風險管理科
	資安防護、強化營運韌性	技術支援科
社會參與	體育、公益、藝文及普惠金融等相關事項	企劃部

其中，「永續金融」工作編組之投資部與風險管理科主要負責本公司ESG投資相關政策及目標設定，同時將ESG落實於投資與風險管理流程中，定期追蹤、檢討相關政策及執行成果，並編製年度盡職治理報告書，以充分揭露相關資訊，向投資人、客戶、員工等利害關係人展現本公司之盡職治理成效。



二 永續投資及盡職治理投入情形

中信投信於執行盡職治理及追蹤ESG相關議題投入資源包含相關人力、聘請外部顧問、系統及教育訓練等，謹列示主要作業項目如下：

投入項目		投入情形
人力	基金經理人、投資經理人及研究員	1. 落實ESG納入投資與風險管理流程 2. 透過不同溝通管道與被投資公司進行適當之溝通與互動，必要時進行主題式深度議合 3. 執行股東會議案分析及投票作業 4. 與海外投資顧問及指數編制公司進行ESG產品合作
	投資研究管理單位	1. 訂定年度永續發展執行計劃與目標 2. 優化盡職治理及利益衝突管理機制 3. 定期追蹤ESG目標達成情形 • 金控ESG每季匯報執行進度 • 投信ESG工作小組會議 • 其他永續投資相關內外部會議
	履行盡職治理報告	1. 資料彙整及撰寫約花費2個月完成 2. 投資、企劃、法遵共約8位人力投入
	聘請外部顧問	逾新台幣140萬元，專案執行時間4個月
系統資源	彭博、Refinitiv Eikon、TIP台灣永續評鑑、TESG資料庫	逾新台幣236萬元
	ESG資料庫建立及維護	1. 資訊對接與整理、敏感性新聞搜尋及維護 2. 投資、資訊共約11位人力投入
教育訓練		1. 董事、監察人、高階管理階層永續發展相關課程進修計25人次，68小時。 2. 2025年針對主管舉辦兩梯次教育訓練，共78人次參與，訓練總時數達379小時。 3. 員工永續發展相關課程進修計737人次。 4. 取得由證基會、保發中心及金融研訓院共同辦理之「永續金融證照」基礎能力之同仁人數共46位，取得進階能力之同仁共1位；另有2位同仁取得由CFA Institute所頒發的「Sustainable Investing Certificate」證照。 (教育訓練明細請詳見本公司自編之2025年永續報告書)

落實責任投資

2025 Annual Stewardship Report

2



2 | 落實責任投資

(一) 盡職治理政策

中國信託投信營運目標為透由進行資產管理業務，以保障客戶權益並謀取受益人之最大利益，為達成此一目標，中國信託投信盡職治理政策主要內容如下：

1. 中國信託投信依據主管機關相關函令要求，訂定《內部控制制度》、《經理守則》及投資風險管理相關規範，據以管理執行。
2. 又為有效管理各基金與全權委託帳戶投資標的符合法令要求與風險衡量，亦訂有《基金暨全權委託投資帳戶投資管理辦法》、《投資資產池(MainList)投資管理辦法》等規範為投資單位遵循。

中國信託投信履行盡職治理的情形均至少每年一次揭露於中國信託投信官網。

(二) 投資流程及風險評估納入ESG評估

中信投信訂有《環境、社會及治理(ESG)投資及風險管理政策》，於投資與風險管理作業流程中納入ESG因素，並持續因應業務規模發展，致力於提升管理資產於ESG投資之比例。為符合法令要求與風險衡量並有效管理各基金與全權委託帳戶投資標的，投資單位亦遵循內部之《基金暨全權委託投資帳戶投資管理辦法》、《投資資產池(MainList)投資管理辦法》等規範。

本公司在投資流程中納入下列相應的評估機制，除重視財務績效外，同時考慮被投資公司之永續經營績效，以利在投資標的選擇及風險評估時監控ESG相關風險，並落實責任投資。

評估項目	評估方式	國內股票	海外股債
負面表列檢核	檢視投資標的是否屬於本公司負面表列清單中之國家及產業，包含色情、非法博弈與軍火等產業。	V	V
ESG評分指標	透過外部評分機構如台灣永續評鑑、Sustainalytics、Bloomberg等，或近兩年是否有出具永續報告書之ESG綜合性評分項目加強投資前分析，如有未達內部標準或無相關評分之企業，則須進行評估說明，並定期檢視企業ESG表現。	V	註
關注議題涉入程度	藉由關注議題之負面新聞查詢，針對可投資清單進行敏感性新聞搜尋；定期檢視涉入負面事件之標的與事件分析，依 議題重大性評估是否安排深入對談。	V	V
管理資產ESG風險檢視	依據各基金/帳戶投資方針及ESG因素之關聯性，制定個別管理資產應達ESG門檻之合理比例，如有不符合內部控管機制時應進行說明。	V	V

註：依據各ESG基金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而定，若非ESG基金則遵循本公司《投資資產池（Main List）投資管理辦法》規定。

1. 負面表列檢核：

本公司訂有「爭議性國家」及「爭議性產業」之有價證券控管機制，以符合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理念，惟全權委託投資契約另有規範者，則依契約規範為準。

- 爭議性國家：為保障受益人權益並評量地域與產品風險，本公司各基金不得投資於主管機關函文公布於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有嚴重缺失的曝險國或註冊地之國家或地區，如投資於其他未遵循或未充分遵循國際防制洗錢組織建議之國家或地區達一定投資比例達上限，需進行評估。
- 爭議性產業：所經理之基金(不含指數型基金、指數股票型基金)與全權委託帳戶不得投資與ESG對應之爭議性產業(如:色情、非法博弈與軍火相關業務)之有價證券。

2. ESG評分指標：

基於公司治理與市場風險考量，本公司採ESG綜合性因素(如下表)以加強投資前分析及投資後評估。而本公司已發行之ESG基金於指數編製規則或基金投資策略，亦搭配第三方機構之ESG評分機制及整合財務面重大議題分析。例如本公司ESG碳商機多重資產基金，定期追蹤投資組合中相關企業的碳排放足跡及溫升控制數據，以確認其減碳政策之落實與其成果及效益，同時作為盡職調查之一部份，挑選出正在參與或受惠於低碳轉型商機之永續發展企業，決定是否將企業納入此基金之投資標的；各基金依其永續投資目標所採用投資策略類型，將ESG因素納入投資流程之具體作法及評估衡量方式，請詳見基金公開說明書之「投資策略及特色」。

ESG評分機構	參考設定值	評級說明及範圍
彭博ESG評分	**30**分	彭博ESG評分介於0分至100分，100分為最佳。
Sustainalytics ESG風險評級	**30**分	Sustainalytics ESG風險評級介於0分至100分，0分為最佳，分數若 ≧ 30分，列為高度風險程度。
TIP 台灣永續評鑑	**BB**級	台灣永續評鑑分為8個等級，包含AAA(前5%)、AA(5%至15%)、A(15%至25%)、BBB(25至42.5%)、BB(42.5%至60%)、B(60%至77.5%)、CCC(77.5%至95%)、D(95%至100%)。
TESG 永續發展指標	**B-**級	TESG評等採相對排名之分位數分級方式，目前分為七個等級，並區分為領先（A+、A）、平均（B+、B、B-）、落後（C與C-）三大群組。

3. 關注議題涉入程度：

本公司設定關注議題於公開資訊中進行敏感性新聞搜尋，定期檢視涉入負面事件之標的與事件分析，再透由研究資源整合及企業議合結果，將可投資清單中聚焦於具營運價值之企業。

4. 管理資產ESG風險檢視：

本公司利用前(二)2.所述之ESG評分指標及管理資產之關聯性，制定個別管理資產應達ESG門檻之合格比例，除定期追蹤外，不符合內部控管機制時應進行說明，以致力於提升管理資產於ESG之投資比例。(資產類別涵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等)

三 投資組合ESG現況

本公司募集發行之ESG基金皆依其所訂ESG投資策略與篩選標準進行投資管理，謹揭示其2025年底基金資產組合符合所訂ESG投資策略與篩選標準之實際投資比重（下表稱符合契約標準）。各基金依其永續投資目標所採用投資策略類型，將ESG因素納入投資流程之具體作法及評估衡量方式。

基金名稱	2023年底 符合契約標準	占淨 資產%	2024年底 符合契約標準	占淨 資產%	2025年底 符合契約標準	占淨 資產%
中國信託ESG碳商機多重資產基金	683,832,762	85.65	439,419,212	89.27	318,146,659	89.58
中信ESG投資級債ETF (00883B)	297,514,732	98.46	281,786,713	89.51	327,291,567	97.74
中信關鍵半導體ETF (00891)	18,369,295,488	98.08	18,952,657,359	96.46	23,454,908,879	98.79
中國信託金融收益多重資產基金	1,270,514,541	88.50	1,182,736,003	80.24	959,404,563	81.32
中信上櫃ESG 30 ETF (00928)	623,193,419	98.30	754,839,012	97.98	589,444,897	96.25
中信優息投資級債ETF (00948B)	-	-	34,604,054,173	98.50	33,287,244,777	97.84

註：(1)上表揭露之符合契約標準佔淨資產比重未包含該基金帳上之現金部位。(2)各基金依其永續投資目標所採用投資策略類型，將ESG因素納入投資流程之具體作法及評估方式，請詳見基金公開說明書之「投資策略及特色」。

・國內股票投資資產池

本公司國內股票投資資產池依2025年設定之ESG評分參考設定值檢視，2025年符合參考設定值標準為99.69%，較前年提升。針對投資標的企業如有未符合前述設定值或未有第三方機構ESG評分者，我們將持續關注該公司於近年是否出具永續報告書及相關負面新聞，並至少每半年進行追蹤。

	2023	2024	2025
符合標準	93.00%	92.63%	99.69%
未符合	5.25%	6.32%	0.31%
無評分	1.75%	1.05%	0.00%

註：投資單位依投資標的企業是否符合本公司選定之第三方ESG評分機構評分設定值，並依該設定值將該投資標的列為符合標準、未符合與無評分。

・管理資產現況

本公司管理資產之股票及債券等投資資產類別依2025年設定之ESG評分參考設定值檢視，2025年符合內部管理設定值之部位略為攀升。

年度	2023	2024	2025
符合ESG標準	364,309,595,535	446,562,648,429	448,896,711,025

單位：新台幣元

・永續經濟活動認定參考指引

中信投信參照金管會《永續經濟活動認定參考指引》第二版，盤點管理資產中的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檢視各檔基金或投資標的公司之經濟活動類型是否適用或符合該指引所列之永續經濟活動，並進一步依據定義計算永續占比，包含適用比率、符合比率、符合/適用比率。2025年度本公司共有三家被投資公司揭露相關數據，加計六檔ESG基金，盤點結果如圖所示。

	資產管理部位永續占比
適用比率（%）	10.21%
符合比率（%）	10.14%
符合/適用比率 (%)	99.32%



防範利益衝突

2025 Annual Stewardship Report

3



3 | 防範利益衝突

(一) 利益衝突管理機制

為確保本公司履行受託人責任時，以客戶或受益人之利益為優先，並有效辨識、管理及防範可能發生之利益衝突，本公司已建立完善之利益衝突管理機制，並訂有《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經理守則》、《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公平待客原則策略暨政策》、《防範內線交易管理政策》、《關係人交易政策》等相關規範，持續落實執行，以維護客戶及受益人權益。

防範之潛在利益衝突態樣

本公司於依法得經營之業務範圍內，可能發生利益衝突之態樣如下：

利益衝突態樣分類	潛在利益衝突態樣範例	本公司相關管理措施
不同客戶或受益人間	基金經理人、投資經理人同時管理不同基金或全委帳戶，如對同一支股票為相反之投資決定，可能影響基金受益人之權益。	基金經理人原則上不得對同一支股票及具有股權性質之債券，有同時或同一日作相反投資決定。
	基金經理人及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同時管理不同基金或全委帳戶時，如投資相同標的，可能因交易分配方式或委託交易順序不同，而影響客戶或受益人權益。	本公司訂有交易執行及交易分配相關作業規範，並秉持公平對待客戶及受益人原則辦理，以確保各基金及受管理帳戶之交易機會及交易條件之公平性。
	本公司辦理ETF配售作業，若有內部人參與配售，可能產生不公平待客情事。	本公司員工不得參與本公司ETF配售，本公司並訂有配售作業流程，配售作業應依作業流程辦理。
公司與客戶或受益人間	本公司於行使基金持有股票之表決權時，可能因各項利害關係影響投票判斷之獨立性及客觀性，而未能完全以客戶或受益人最佳利益為考量。	本公司訂有股東會表決權行使相關規範及利益衝突管理機制，並秉持獨立、客觀及專業原則審慎評估議案，以維護客戶及受益人最佳利益。
	本公司提供基金商品或相關服務時，可能因費用結構或費用收取安排 (如手續費、經理費等)，而產生潛在利益衝突。	本公司經理基金向受益人直接收取之費用，均依規定揭露於公開說明書；如募集發行之多重資產型基金或組合型基金如投資於本公司本身發行之基金，涉及重複收取經理費，以顯著文字揭露於公開說明書封面。
員工與客戶或受益人間	基金經理人及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如利用職務上知悉訊息，為自己或他人從事交易，可能損及投資人權益。	本公司內控及經理守則均訂有個人交易管理規範，並定期查核基金經理人及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之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於證券交易所及櫃檯買賣中心之有價證券交易情形。
	業務人員或基金經理人為追求酬金可能忽略投資風險或銷售未考量客戶最佳利益之情形。	本公司均遵循公會規範建置合理酬金制度。
	員工如收受餽贈或款待，可能影響其專業判斷能力與客觀執行職務。	本公司訂有員工行為準則，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如因業務交誼之適當合宜之餽贈款待，應依本公司餽贈、招待與贊助之規範辦理。

利益衝突態樣分類	潛在利益衝突態樣範例	本公司相關管理措施
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與利害關係人交易時，可能因利害關係人身分而影響交易條件之公平性。	本公司與金控法第45條所列對象辦理授信外交易，應檢核交易條件未優於其他同類對象，並依本公司所訂核決層級核決交易。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如兼任被投資公司有影響力職位或為一定持股比例以上之大股東，可能影響投資判斷之客觀性，而未能充分考量本公司客戶或受益人之最佳利益。	如有左列兼任情形本公司依規定納入利害關係公司並以系統控管，確保基金及帳戶進行投資時符合基金信託契約、全權委託契約及相關法令規範辦理。

利益衝突管理

1. 落實教育宣導

本公司定期或不定期舉辦員工交易及法規教育訓練、經手人員道德操守及利益衝突防範、誠信經營暨反賄賂宣導、公平待客原則宣導、利害關係人授信外交易宣導與防範內線交易宣導及不定期法令宣導等內部教育訓練，以提升員工對利益衝突防範意識及認知。

2. 權責劃分：

本公司就盡職治理及利益衝突管理相關事項，依內部分層負責制度及各項作業規範，明確訂定投資分析、投資決策、交易執行、投資檢討及風險管理等作業流程之權責分工，並建立相應之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機制。

投資單位應依基金或受託帳戶之投資目標、投資策略及相關規範執行投資決策，並考量客戶或受益人利益；交易單位應依投資決定執行交易，並遵循公平交易及交易分配相關機制，以維護交易執行之公平性；風險管理單位依職掌辦理投資風險監控、投資限制檢核及異常事項追蹤等管理作業。

相關風險管理政策、執行情形及檢討結果，依內部分層負責提報董事會或適當管理層級審議，以強化治理監督功能。此外，本公司透過法令遵循、風險管理及內部稽核機制，持續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風險，確保各項管理措施有效運作。

3. 資訊控管

(1)公司依各部門及人員之職權設定電腦系統權限，維護資訊安全。人員若有異動，其使用權限應刪除或變更；另為防止密碼外洩，定期變更使用者密碼。

(2)為降低本公司投資單位人員(含交易單位之人員)之道德風險，並避免發生利用公司資訊買賣股票之情事，本公司訂有「辦公處所資訊及通訊設備使用管理辦法」，前揭人員於台股交易時段內集中保管其資訊及通訊設備。

(3)公司建立內部網路使用規範，包含設立辦公處所內部網路與外部網路連接之防火牆機制、不得下載未經許可之電腦應用程式。

4. 防火牆設計

(1)本公司辦公處所依不同部門予以區隔，非因工作需要，嚴禁相互傳遞業務機密或將業務機密外洩或傳遞予非相關業務人員、關係企業或股東，各部門主管平時應負責督導所屬人員確實遵守保密規定。

(2)為維持投資決策之獨立性及其業務之機密性，本公司設有「中國牆」制度，將資料分隔在不同的部門或職務，防止員工把部門內機密(尤其係投資有關之敏感資訊)洩漏予其他員工或部門。

(3)為避免基金經理人任意對同一支股票及具有股權性質之債券於不同基金間作買賣相反之投資決定，而影響基金受益人之權益，除因特殊類型之基金性質或為符合法令、信託契約規定及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或法令另有特別許可之情形外，應遵守不得對同一支股票及具有股權性質之債券，有同時或同一日作相反投資決定之原則；此外，對於各不同基金及全權委託投資帳戶在同一日買賣同一支股票時，如無合理正當的理由，本公司嚴格禁止不同經理人不同帳戶對同一支股票同時或同一日作相反投資決定。

(4)基金經理人與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相互兼任時，於內部控制制度訂定防範利益衝突之作業原則，並於基金公開說明書、全權委託契約及投資說明書揭露基金經理人及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兼任情形及所採取防範利益衝突之措施。

(5)本公司經手人員從事投資國內股票及主管機關規定之具股權性質之衍生性標的應先依本公司「經理守則」相關規定辦理事前申報作業，未經核准不得從事交易。

5.監督控管機制

(1)為落實本公司之善良管理人責任，依本公司經理守則將定期查核基金經理人及全委投資經理人之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於臺灣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有價證券交易情形。

(2)以系統監控基金、全權委託帳戶之投資運用，確保基金及帳戶進行投資時，依基金信託契約、全權委託契約及相關法令規範辦理，包含對基金利害關係公司之控管、反向交易限制之控管等。

6.合理之薪酬制度

(1)本公司依據「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基金經理人酬金核定守則」制定酬金獎勵制度，不應引導基金經理人為追求酬金而從事有損害投資人權益之虞的投資或交易行為。

(2)本公司依據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公司業務人員酬金制度應遵行原則建立適當之業務人員酬金制度，避免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人員向消費者銷售商品或服務時，僅以業績為考量因素而忽略消費者權益及各項可能風險。

7.彌補措施

(1)如有發生重大利益衝突事件以致重大損害受益人權益之情形時，本公司將透過網站公告、傳真、電子郵件、電話、書面或雙方同意之方式，向受益人彙總說明事件原委、處理方式及未來改善措施。

(2)員工、客戶或受益人如發現有重大利益衝突事件之情形，可透過內外部管道(公司網站、電子郵件等)進行申訴或檢舉。

二 利益衝突管理成效

・持續落實利益衝突控管，2025年無發生重大利益衝突事件

身為資產管理公司，中信投信重視全體同仁道德操守，以妥善維護投資大眾資產，共同創造公司之發展與投資客戶之利益為首要目標。除落實利益衝突政策外，另採不定期舉辦教育宣導，搭配交易控管、職能區隔等措施，以避免公司及員工發生與客戶或受益人間有利害衝突發生。

2025年，本公司於盡職治理之範疇並未發生重大利益衝突事件，亦未有無法遵循「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原則之情事，顯示本公司利益衝突控管機制及盡職治理活動具一定執行成效。

◆ 2025年 防範利益衝突相關教育訓練

誠信經營	資訊及安全	交易規範
▪ 誠信經營年度教育訓練 ▪ 防範內線交易、吹哨者制度及本公司檢舉案件處理教育訓練 ▪ 公平待客原則暨金融友善教育訓練	▪ 資訊安全教育訓練 ▪ 個人資料保護法因應與衝擊認知教育訓練	▪ 員工交易及法規教育訓練 ▪ 投信投顧業務同業缺失案例宣導 ▪ 經手人員道德操守及利益衝突防範

與被投資公司互動與議合

2025 Annual Stewardship Report

4



4 | 與被投資公司互動與議合

一 議合目的

中信投信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之相關新聞、財務表現、產業概況、經營策略、環境保護作為、社會責任與勞工權益及公司治理等議題，透過各種溝通管道及方式與被投資公司適當之對話及互動，以維護股東權益，掌握被投資公司經營策略並取得一定共識為目的。同時，透過議合行動，促使企業重視與利害關係人溝通，並傳達機構投資人對企業永續作為的關注。

二 議合行動

本公司除積極參與股東會外，亦依關注之特定主題進行議合，主要可歸類為聯合議合及個別議合兩種。2025年本公司總議合次數為13家次，議合主題包含環境38%、社會30%、治理29%及揭露3%。

◆ 與公開發行公司（被投資公司）議合行動

個別議合（家次）	聯合議合（家次）	出席股東會（家次）	其他
12	1	182	-

註：本表僅揭露有辦理特定主題之議合活動，未包含日常以公司拜訪及參與法說會等形式與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溝通與互動。

・議合統計分類

◆ 議合案例-依主題比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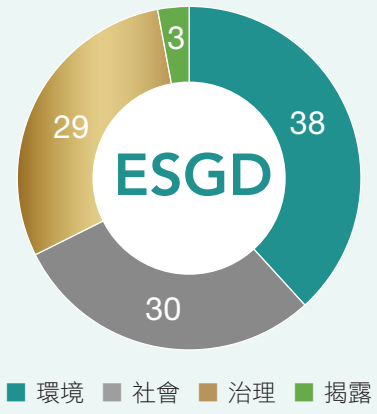

◆ 議合案例-依產業比重

電子一半導體	15.38%	紡織纖維	7.69%
電機機械	15.38%	塑膠工業	7.69%
鋼鐵工業	15.38%	電子一其他電子	7.69%
汽車工業	7.69%	電子一通信網路	7.69%
建材營建	7.69%	電子一電子零組件	7.69%

年度	議合議題計數	議合領域							
		環境		社會		治理		揭露	
2025年	34	13	38%	10	30%	10	29%	1	3%

聯合議合

本公司參與之聯合議合係由中信金控責任投資PRI小組（本公司及金控其他子公司之投資團隊組成）成員共同規劃議合行動，2025年，PRI小組透過集團聯合力量與台塑進行實體議合會議，本次議合為台塑首次只針對ESG議題和投資人進行議合會議，PRI小組會中與台塑進行多項ESG議題交流，對台塑於ESG領域執行所做努力敬表認可；評估目前台塑會持續專注於公司本身的目標和計畫，未來仍持續追蹤並與公司方溝通ESG相關議題進程。

議合目標設定

議合對象：以高碳排產業或總碳排量較高之企業為首要議合對象。
議合範圍：各子公司持有部位，資產類別可包含但不限於股票、債券、不動產、私募基金等。

優先議合主題

1.SBTi科學基礎減量目標設定及具體執行進度
2.綠色債券或其他永續相關債券之發行計畫
3.生物多樣性/自然生態保護計畫(如有)
4.永續經濟活動揭露情形

議合行動

透過被投資公司揭露之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寄送問券，並依據被投資公司回覆內容評估是否以個別議合形式進行後續追蹤或調整未來投資決策；必要時，將邀請國內被投資公司舉行議合會議。

年度	聯合議合家數	聯合議合對象	本公司參與部位	
			股票	債(票)券
2022年	1	台電	-	2,995,390
2023年	4	台泥、亞泥、中鋼、台化	399,211,462	713,308,668
2024年	3	台塑、聯電、鴻海	2,345,243,475	-
2025年	5	台塑、聯電、遠東新、中華電、台化	2,037,984,815	298,944,953

註：聯合議合家數包括本公司主辦及本公司參與。本公司參與部位係指相關管理資產依議合前一年底之市值計算(單位：新台幣元)

2025年起，配合中信金控參與CDP未回覆企業議合倡議(CDP Non-Disclosure Campaign)，本公司所屬之PRI小組集合集團力量，善用CDP等國際平台資源，針對境外對環境高度影響企業發送專屬議合信函，敦促其主動回覆問卷，本公司於2025年就管理資產持有之被投資公司，發送專屬議合信函予9家對環境高度影響企業。



聯合議合活動實際案例

主要議合主題：環境、社會、治理

議合對象：台塑(1301)	溝通位階：中信金控PRI小組成員(包括台灣人壽、中信投信、中信證券、中信產險)計協理2名、經理4名、襄理1名、專員2名、台塑投資人服務資深經理1名
議合方式：實體會議	
議合里程碑：第四階段(達成目標)	投資部位：股票共約新台幣126百萬元(2024/12/31)

議合評估及互動：

1. 本次議合聚焦碳費徵收對財務影響、低碳產品、生物多樣性、永續經濟活動認定、職業安全管理與董事會治理等議題。
2. 針對碳費部分，2022年開始台塑已制定內部碳定價機制，並鼓勵所有生產廠和銷售單位了解如何努力減碳和提高產品附加價值，並已提出申請自主減碳計劃；在整體產業和下游有獲利的狀況下，成本轉嫁由下游吸收或和下游分攤成本較為可行。
3. 台塑短中長期減碳路徑目標已設定：以2020為基準年，2025年減碳20%，2030年減碳40%，2050年達碳中和；對於台塑的財務影響包含兩方面：
   (1)未減碳會導致碳費支出較高、減碳過程中投入資金的現金流支出
   (2)減碳所投入的資金(如煤轉氣)投資金額較大，會多方考量是否影響現金流穩健性。
4. 有關評估是否針對SBTi短期目標類別從Well-below 2°C再精進到1.5°C目標，台塑暫以達成現行目標為首要任務，內部於每年底以全公司減碳角度出發設定年度節能減碳方針，因各廠製程不同，設定的減碳目標數字也會有所不同，希望達成全公司的整體減碳目標，而非僅針對個別產品。
5. 針對供應商部分，台塑內部已就工安事故訂有通報流程和規範，先前的重大工安事故已有相關事故調查報告，已取得復工函並恢復正常運作；台塑對於外包商有相關的管理和規定，若無改善造成同樣事故一再發生會予停權處分。未來研議請永續團隊直接和機構投資人溝通，希望在虛驚事故資訊揭露上可以符合投資人期待；內部對風險等級判定和處置優先次序有相關規定並將檢查結果分類。
6. 針對治理部分，台塑於經理人的考核指標除財務類也有非財務類，包含ESG面向，例如：節能績效、減碳目標達成率。
7. 後續影響與進度追蹤：
   本次議合為台塑首次僅針對ESG議題和投資人進行議合會議，取得台塑對各項關注議題之具體說明，評估目前台塑會持續專注於公司本身的目標和計畫，未來仍持續追蹤並與台塑方溝通ESG相關議題進程。

議合目標符合預期，預期將持續將台塑納入國內股票投資資產池。本公司將持續關注高碳排產業之排碳情形與公司針對之實行，如發現與期程不符時，將再次進行議合行動。

個別議合

本公司透過電話會議、面會、參與法說會等方式，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並與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溝通與互動，過程中如發現被投資公司有ESG相關風險與機會，則進一步安排議合會議或以各種溝通管道及方式主動向被投資公司進行適當對話及互動。

議合目標設定

議合對象：具ESG風險或機會之可投資清單為首要議合對象。
議合範圍：資產類別包含但不限於股票或債券等。

優先議合主題

E.環境管理/高碳排標的
S.勞動人權/勞動裁罰案件
G.內部控制/重大爭議事件
D.強化資訊揭露與ESG落實情形

議合行動

透過被投資公司揭露之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或合作證券商提出議合邀約，向被投資公司取得雙向溝通，議合後依據被投資公司現況及回饋安排後續追蹤規劃或調整投資決策。

本公司以台灣上市櫃企業為主要議合對象，2025年迄12月31日止，執行個別議合次數共11家、12家次，依2024年底總管理資產規模及議合對象投資比重試算，議合規模佔比為 0.33 %。

依議合進度設置議合里程碑，以輔助企業階段性改革及後續追蹤，包含：

第一階段：提出關注，在ESG風險或機會層面上向被投資公司提出關注議題

第二階段：承認問題，與被投資公司取得雙向溝通 (書面/口頭)承認該議合問題存在

第三階段：制定策略，與被投資公司設定目標以擬定因應策略 (不限短中長期計畫)

第四階段：達成目標，定期關注被投資公司採取實際措施，達成議合目標

依2025年底執行議合進度，揭示公司數量及其佔總管理資產規模比重如下表：

年度	議合家數	議合里程碑							
		提出關注議題		取得雙向溝通		制定因應策略		達成議合目標	
2023年	15	-	-	-	-	4	0.20%	11	0.39%
2024年	13	-	-	-	-	4	0.03%	9	0.52%
2025年	11	-	-	-	-	5	0.05%	6	0.28%

註：本表統計個別議合佔總資產規模比重係依議合前一年底總資產規模為基礎，惟參與部位於計算時點可能因無部位而無法計入，2025年資料統計迄2025年12月31日止。(未計入比重檔數：2023年6檔、2024年3檔、2025年2檔)

於雙方溝通位階中，中信投信以經理人與研究員為主。依2025年底執行議合進度，揭示雙方之溝通位階及占比如下表：

年度	被議合公司溝通位階（人次）									
	董事長		總經理		獨立董事		其他管理階層		投資人關係或永續部門團隊	
2025年	1	4.55%	0	0.00%	0	0.00%	3	13.64%	18	81.82%

年度	中信投信溝通位階（人次）					
	經理人		研究員		其他管理階層	
2025年	5	29.41%	10	58.82%	2	11.76%

註：本表係按實際參與議合之溝通對象與本公司參與人員職級統計「人次」，非依議合案件數或被議合公司家數計算。同一議合案件如有多位參與者，將依其職級分別計入人次，因此各職級占比係以總參與人次為分母計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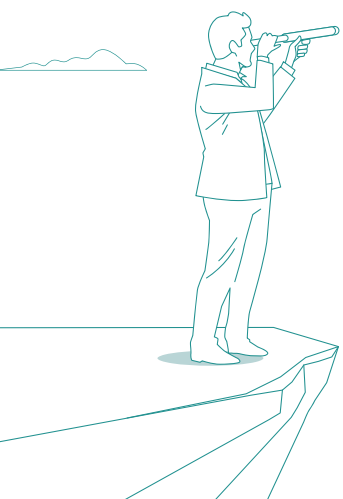

議合活動實際案例

主要議合主題：環境、社會

議合對象：華固(2548)	溝通位階：中信投信研究員1名；華固財會部襄理兼代理發言人1名
議合方式：出席實體股東會	
議合里程碑：第四階段(達成目標)	投資部位：股票共約新台幣441百萬元(2024/12/31)

議合評估及互動：

1. 華固為建材營造業，屬高碳排產業，華固近年來致力推動ESG相關計畫，持續進行綠建築認證、進行組織型溫室氣體盤查、節能減碳及供應鏈管理等永續作業；112年因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遭裁罰新台幣100,000元整。
2. 華固已於2024年要求供應商需簽署ESG承諾書，就材料而言，低碳建材尚未有耐用度之保證，故暫時不會大量更換低碳建材。
3. 華固未來將規劃導入TCFD生物多樣性；建築業生產週期碳排其實不高，主要為整個建築生命週期佔據40%之生態碳排，綠建材及低碳工法尚需要政府公共工程來支持，華固將持續觀望政府政策採取應變策略。
4. 相較於商用廠辦積極取得綠建築標章認證，住宅消費者較不在意；對於標章的申請，性價比是華固考慮申請之主要因素。
5. 後續影響與進度追蹤：
   根據本次議合，本公司進一步了解華固在內部或生產過程皆有制定ESG相關政策及未來規劃；華固重視供應鏈永續相關議題非常重視，除簽約時須簽署永續聲明書，每年皆會對供應商進行考核。

議合目標符合預期，建議維持於國內股票投資資產池，後續依照內部ESG評估機制持續追蹤。

主要議合主題：環境、社會、治理

議合企業：東元(1504)	溝通位階：中信投信經理人1名；東元發言人暨公司治理主管1名、ESG推動辦公室處長1名、安衛處處長1名
議合方式：實體聯合議合會議	
議合里程碑：第四階段(達成目標)	投資部位：股票共約新台幣45百萬元(2024/12/31)

議合評估及互動：

1. 本次議合延續2025/6/3首次參與股東會議合，針對東元於SBTi進度、產品轉型、再生能源布局、避免排放、IFRS S2揭露及職安指標，確認執行細節及改善進度。
2. 職業安全方面，東元已對應GRI403-9揭露職安績效，2021年至2024年LTIFR分別為1.77、1.66、0.87、2.57，東元說明2024年指標上升　係由單一事件造成；同時TRI與失能天數維持低水準，且無死亡案例，並取得ISO 45001認證支撐安全文化落地。
3. 承攬商與供應鏈管理方面，因近年職安與環保事件較頻繁，東元已建置　分級SOP流程，強化承攬商風險識別、調整高風險供應商評鑑頻率，並將稽核結果納入後續發包決策參考。
4. 環境面，東元已揭露2020年至2024年範疇一及範疇二排放量及強度，且呈逐年下降，並開始盤點量化避免排放貢獻以對齊WBCSD　Guidance。SBTi目前仍處於與國際組織對接及情境測試階段，尚未取得正式核准；本公司建議加速完成目標送件與認證，並將2030中期目標細分至各事業與主要製造據點。
5. 治理與揭露方面，東元已評估IFRS　S2對氣候相關財務揭露之影響，並將資本支出及營運支出與EU　Taxonomy低碳經濟活動連結；本公司建議進一步量化氣候情境之財務影響、提升董事會氣候風險報告頻率，並強化供應商減碳目標設定與稽核。
6. 後續影響與進度追蹤：
   經本年度兩次議合，東元已就職安管理、供應鏈管理、產品轉型、減碳目標及氣候資訊揭露提出具體說明，本公司了解東元產品規劃朝綠色技術與高效率解決方案轉型，產品線綠色轉型與資本支出配置方向符合永續路徑，東元透過安全SOP優化與供應鏈稽核，降低職安風險，相關措施涉及員工、承攬商及供應商之職業安全與管理。

議合目標符合預期，整體而言，評估東元在ESG永續相關作為積極，建議維持於國內股票投資資產池，並建議可結案，後續依照內部ESG評估機制持續追蹤。

主要議合主題：環境、治理

議合企業：祥碩(5269)	溝通位階：中信投信研究員1名；祥碩董事長、投資人關係處處長1名
議合方式：實體出席股東會	
議合里程碑：第四階段(達成目標)	投資部位：股票共約新台幣320百萬元(2024/12/31)

議合評估及互動：

1. 祥碩為無廠IC設計公司，碳排放主要來自外部供應鏈，本公司因此關注其供應鏈減碳目標、氣候轉型規劃及相關管理措施。祥碩表示，2023年所有供應商均符合其衝突礦產政策及禁用有害物質要求，在地採購比例達100%。
2. 祥碩已成立永續發展委員會，配合華碩集團SBTi規劃。祥碩減碳目標為預計2030年將範疇一及範疇二減排50%左右，範疇三減排30%，包括商品服務及售出產品之使用碳排放量。祥碩持續進行碳盤查轉型，包括ISO14064及GHG部分、符合IFRS需求，內部將進一步確認並規劃供應鏈配套措施。
3. 營運風險方面，本公司關注祥碩海外客戶及市場並不限於美國，亦分佈於歐洲、亞太及中國等區域，祥碩持續開發高毛利率及高單價產品，以因應相關風險。
4. 後續影響與進度追蹤：
   透過本次互動議合，本公司進一步了解祥碩之碳排規劃、碳盤查轉型及匯率風險因應方式。

   議合目標符合預期，建議維持於國內股票投資資產池，建議可結案，後續依照內部ESG評估機制持續追蹤。

主要議合主題：環境、社會、治理、揭露

議合企業：中鋼(2002)及其100%持股之公開發行子公司中龍鋼鐵(2048)	溝通位階：中信投信研究員1名；中鋼財務處股務暨投資人關係組5名、中龍鋼鐵投資人關係專員1名。
議合方式：中鋼採線上會議；中龍鋼鐵採信件議合	議合里程碑：第三階段 (制定策略)
投資部位：中鋼股票約新台幣86百萬元；中龍鋼鐵債券部位約新台幣139百萬元(2024/12/31)	

議合評估及互動：

1. 本公司已連續兩年對中龍鋼鐵發送議合信件但未獲回覆，因此於與母公司中鋼之會議反映溝通情形，中鋼並說明集團旗下子公司均設有董事會層級永續委員會或專責窗口，並提供機構投資人統一溝通窗口，可由母公司協助轉達或安排與子公司管理層交流。
2. 中龍鋼鐵後續就下列事項提出書面回覆：
   環境面：中龍鋼鐵訂有2050年碳中和目標，惟考量在具經濟可行性的先進減碳技術成熟前，鋼鐵業減碳難有顯著成效，故設定「務實且具挑戰性」目標，現階段暫未採SBTi鋼鐵業準則或1.5°C 路徑，並已提出自主減量計畫，申請碳費優惠費率送審中。
   社會面：中龍鋼鐵每月與工會代表召開職安會前會與工安座談，各廠處定期溝通並設多元申訴管道；針對協力廠商職業傷害，已取得ISO 45001驗證，並訂定二階管理文件、執行事故檢討、輔導追蹤與有效性稽核。
   治理面：中龍鋼鐵為中鋼透過法人代表董事機制監督，目前未設置獨立董事，尚未將性別列為董事單一篩選標準。鋼鐵廢棄物環評行政訴訟定讞後，須回歸「第二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核定之廢棄物總量管制，經中龍鋼鐵內部評估未來產量仍符合承諾總量，無須辦理環評變更。持續開發電爐煉鋼技術，生產高再生料（廢鋼）熱軋產品（如RC40 / RC60 / RC90，RC40即使用40%回收廢鋼），朝永續經濟活動認定邁進。
3. 後續影響與進度追蹤：
   透過向母公司中鋼反映溝通情形後，已協助由中龍鋼鐵提出書面回覆，使本公司得以取得其減碳目標、碳費因應、職業安全、治理架構及永續經濟活動等資訊。

   議合目標符合預期，本公司後續將持續追蹤中龍鋼鐵在SBTi減量目標升級、碳費優惠核定揭露、廢鋼永續經濟活動認列比例等進展，建議列入名單持續追蹤。

投票政策與投票情形

2025 Annual Stewardship Report

5



5 | 投票政策與投票情形

(一) 投票政策

中信投信基於客戶或受益人最大利益，訂有明確投票政策，並依循「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全權委託投資契約及相關法令規範，積極行使基金或全權委託投資帳戶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

1. 投票政策原則與適用

(1)本公司行使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指派該事業人員代表為之。

(2)本公司應基於受益人之最大利益，依評估建議行使表決權，且不得直接或間接參與被投資公司經營或有不當之安排情事。

(3)本公司因應被投資公司股東會相關議案，於股東會前應審慎進行評估分析作業，必要時得於股東會前與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進行溝通與瞭解。所有投票均依所訂分層負責表逐級授權後執行，非絕對支持經營階層所提出之議案。

(4)本公司投票原則，著眼於該決策是否有益於被投資公司的長期經營績效，並能降低與被投資公司的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相關的財務風險。

2. 股東會出席標準

(1)本公司所經理之任一基金行使股東會之投票表決權，得依公司法規定，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任一形式(包含實體出席、視訊出席、採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皆視為親自出席。

(2)符合下列任依情形者，本公司得不指派人員出席股東會：

a.本公司所經理之任一基金持有公開發行公司股份均未達30萬股且全部基金合計持股未達100萬股。

b.本公司所經理之任一基金持有採行電子投票制度之公開發行公司股份均未達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0.01%且全部基金合計持股未達0.03%者。

本公司所經理之基金所投資之海外股票發行公司召開股東會，因考量經濟成本及地理因素，本公司原則上不親自出席及行使表決權；若前述海外股票發行公司採書面形式召集股東會，且本公司可與該公司經營階層確認議案細節者，得以書面形式進行投票。

3. 投票議案評估原則

(1)基於尊重被投資公司之經營專業並促進其有效發展，對經營階層所提出之議案原則表示支持。

(2)然對於本公司認定有礙被投資公司永續發展，或重大違反公司治理、有礙環境永續、對社會負面影響、損害股東長期價值之虞等議案，原則將投以反對票。主要考量因素包含：

A.會計師或獨立董事有保留或反對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議案；

B.董監事候選人有過度兼任之情形、或獨立董事之獨立性不足而可能損及 董事會獨立性之議案。

C.募集資金不利於公司永續經營之財務狀況，或增減資、股權稀釋比例超出合理範圍，有損及原始股東最佳利益之議案。

D.若公司在環境與社會議題表現不佳且未採取最低限度之行動以理解、評估和減輕氣候變遷風險，導致損害股東價值，將反對相關負責人員之董事提名。

(3)如被投資公司已發生公司治理爭議事件之董事選舉相關議案者，或無法取得必要資訊者，本公司將評估予以反對或棄權辦理。

(4)若有原則上反對或棄權之股東會議案，必要時得於股東會前與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進行溝通與瞭解，否則依上述原則行使表決權。

(5)考量各國法規、文化及經濟環境有所不同，本公司執行海外股東會投票議案評估時，得不適用於上述評估原則，惟必要時宜與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進行溝通與瞭解，以做出投票決策。

(6)除第九點情形外，若遇董監事選舉超額提名，以下列原則進行投票：

A.反對不符一般董監事或獨立董事資格之候選人提案。

B.若候選人皆符合董監事資格且存在原任董事與新任董事競爭情事，原則對原任董事投下贊成票。

C.若候選人皆符合董監事資格且皆為新任董事，將另行召開投票評估會議進行評估。

4. 委任外部投票顧問機構

本公司若委請投票顧問機構等服務提供者提供建議報告，投資團隊仍應遵循本公司投票政策進行綜合評估後行使投票權。

5. 投票揭露方式與頻率

(1)本公司以電子投票或需選派代表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出席股東會行使權利，均將實際行使表決權之相關文件妥善記錄並留存歸檔，留存記錄5年。

(2)本公司定期於公司網站揭露年度彙總及逐公司逐案之投票情形。

6. 投票重大議案案例

(1)董監事候選人過度兼任

3036 文曄：多名董事兼任公司數超過5家；兩名獨董已連任達三次，經決策會議討論後決議反對。

(2)募集資金增減比例超出合理範圍，有損及原始股東最佳利益之議案：

5269祥碩：擬以發行新股方式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因本次員工權利新股為無償發行，不利原始股東最佳利益，經決策會議討論後決議反對。

(3)董監事選舉涉及經營權之爭：

2474可成：因涉及經營權之爭故討論董事名單，考量被投資公司已提供相關資訊與外部股東訴求比例失衡，評估後支持原團隊、不對外部股東提名之董事選舉人分配票數。

二 投票揭露

中信投信依照「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之原則五「建立明確投票政策與揭露投票情形」，自2016年起，將中信投信管理基金各年度投資國內股票投票情形揭露於中信投信官網。

1. 投票參與

本公司2025年主要採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參與股東會：

參與股東會家數	實體出席及發言	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
182	3	179



2. 出席實體股東會

本公司於2025年共出席3家股東會，發言摘要如下：

(1)東元為中國信託綠能及電動車基金(00896)之成分股，主要從事家電及重電設備製造，TESG等級為：B+(評等季度2025-6)，因離岸風電陸域降壓站發生工安事故遭裁罰，故本公司於股東會訊問工安意外追蹤與永續經營議題。

發言摘要	公司回應	議合影響
欲與公司確認以下議題： 1.SBTi時程規劃 2.中高壓產品碳足跡認證 3.海龍風場工安意外追蹤 4.承攬商篩選與稽核	1.公司已完成合併報表內所有子公司範疇一及範疇二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及揭露，預計於2026評估是否設定及向國際組織SBTi申請SBT(科學基礎減碳目標)。 2.自重大工安意外後，已立即依職安署相關規定及程序，積極辦理改善，並經核發復工函文在案。 3.預計2024年完成一款中高壓馬達碳足跡盤查(未經外部查證)，目前尚未針對個別產品訂定生命週期減碳目標。今年公司將整合內部資源評估與產品生命週期減碳相關的行動。 4.承攬商篩選與稽核：公司對現行供應商風險管理制度進行下列強化措施：風險識別原則強化、高風險供應商評鑑頻率調整、內部稽核結果納入後續發包決策參考。	1.讓公司了解投資人重視SBTi的規劃進度，有助於公司未來在永續發展策略上的布局。 2.強調投資人對工安事件的重視程度，以及此類事件可能對公司造成的影響。 3.探討推動ESG措施是否會衍生額外成本，進而影響公司的營利能力。有效地平衡永續發展與財務績效。



參與實體股東會畫面

(2)華固為中信成長高股息(00934)及中信亞太高股息ETF(00964)之成分股，主要從事營建業，台灣永續評鑑為BB級，屬於永續經濟活動認定之一般經濟活動產業類別，參與股東會了解公司在永續議題上之規劃及情形

發言摘要	公司回應	議合影響
欲與公司確認以下議題： 1.公司於2024年要求供應商需簽署ESG承諾書，其簽署情況? 2.公司未來永續發展路徑規劃為何? 3.2024年是否認列新的綠建築標章認證之建案，綠建材對公司的財務成本影響程度相較一般建案? 4.關稅、台幣升值對公司整體影響程度?	1.公司已於2024年要求供應商需簽署ESG承諾書，就材料而言，低碳建材尚未有耐用度之保證，故暫時不會大量更換低碳建材。 2.公司未來將規劃導入TCFD　生物多樣性；建築業生產週期碳排其實不高，主要為整個建築生命週期佔據40%之生態碳排，綠建材及低碳工法尚需要政府公共工程來支持，公司將持續觀望政府政策採取應變策略。 3.相較於商用廠辦積極取得綠建築標章認證，住宅消費者較不在意；對於標章的申請，性價比是公司考慮申請之主要因素。 4.關稅對公司來說影響不大，台幣升值對公司影響程度較小。	根據本次議合了解被議合公司不論是公司內部或生產過程皆有制定ESG相關政策及未來規劃，評估環境風險為低。 而公司對於供應鏈永續相關議題非常重視，除簽約時須簽署永續聲明書，且每年皆會對供應商進行考核。評估社會議題風險為低。



參與實體股東會畫面

(3)祥碩為中國信託關鍵半導體(00891)之成分股，主要從事半導體IC設計，TESG等級為：B+(評等季度2025-6)，因被議合公司之碳排規劃與常規製造業不同，欲了解公司在永續議題上之規劃與實行情形。

發言摘要	公司回應	議合影響
欲與公司確認以下議題： 1.主營業務為IC設計，碳排放主要來自外包供應鏈，公司是否針對2050淨零碳排制定路徑及目標？ 2.公司超過50%的收入來自美國，是否已對匯率評估潛在財務影響範圍及應對措施？	1.公司已成立永續發展委員會，配合華碩集團SBTi（科學基礎減量目標）進行規劃。預計2030年減碳目標為：範疇一及範疇二減排50%左右，範疇三減排30%。目前公司正進行碳盤查轉型階段，內部將進一步確認並規劃供應鏈配套措施。 2.公司服務的美國客戶帳戶實際銷售並不僅限於美國。公司毛利率保持於高點並持續開發高毛利率及高單價產品。因此，台幣持續升值的壓力就營運角度而言，應屬可被管理之議題。	1.被議合公司之碳排規劃雖與常規製造業不同，但已執行對2050淨零碳排路徑之路線評估與階段目標，表明公司對氣候變遷風險的重視與應對決心，有助於降低長期投資風險。 2.透過持續開發高毛利率及高單價產品之策略，祥碩緩解部分市場集中度帶來的匯率風險疑慮；對於公司之應對能力將給予正面評價



參與實體股東會畫面

3. 投票決策評估流程

- 本公司未使用代理研究和代理投票服務，主要係期待透過內部研究團隊與被投資公司適當之對話及互動，確實掌握被投資公司經營策略並取得一定共識，同時也透過議合方式，增加投研團隊對投票議案判斷及經驗值。
- 本公司依投票政策之投票議案評估原則進行議案判斷，針對重大議案及各項議案評估，係採投票政策設計之股東會議案評估表單進行審查，並依重大性召開投票決策會議討論結果後執行，如被投資公司屬本公司利害關係人者，投票流程另設有董事會核決(備)機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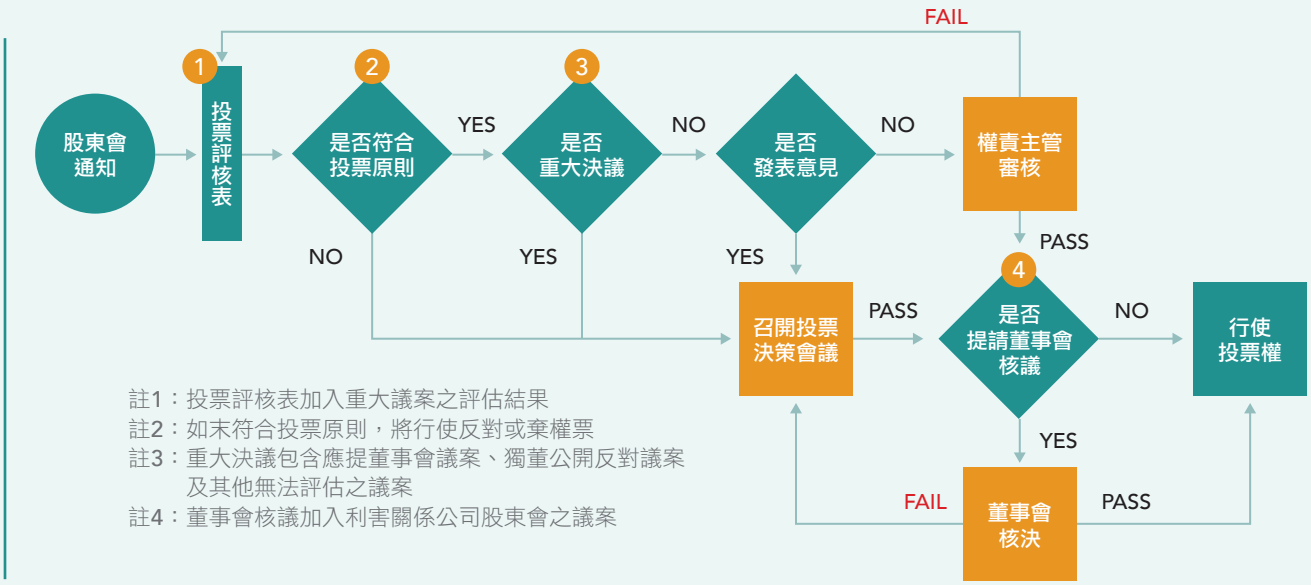

4. 投票決定要素

本公司依投票政策之投票議案評估原則進行議案判斷，但仍視個案或議合結果進行最終的投票決議，並依重大性召開投票決策會議討論結果後執行，重大議案列舉如下：

	投票政策	適用議案類型	議案評估範例
1	會計師或獨立董事有保留或反對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議案	營業報告書與財務報告之承認；依公告判斷	有公開聲明反對意見之議案將被視為重大議案，參考公開資訊資料及議合結果，呈投票決策會議進行最終投票決議。 *2025年未有評估案例。
2	董監事候選人有過度兼任之情形，可能損及董事會獨立性之議案	董監事選舉；解除董事競業禁止	考量公司可能受限於董事候選人市場，兼任家數會以上市櫃公司計之(一般董事不得兼任超過5家及獨立董事不得超過3家)，並同步考量各公司業務同質性進行判斷。 *2025年反對10家公司所提之部分董監事選舉議案。
3	募集資金不利於公司永續經營之財務狀況，或增減比例超出合理範圍，有損及原始股東最佳利益之議案	盈餘分配、發行限制員工新股、低於市價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增資、私募、減資等	盈餘分配將考量配息穩定度及與營運展望之關聯性是否符合股東期待；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將考量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是否為無償取得且是否詳細說明如何判定績優員工；低於市價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所衍生之費用化問題，依公司營運狀況及影響程度進行考量；資金募集應有具體揭露計畫信息且不得圖利特定投資人為原則。實務上，仍視公司營運狀態進行最終投票決策，以供企業營運資金上的彈性。 *2025年本公司反對9家公司所提出之盈餘分配、14家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2家現金增資案，並有3案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棄權。
4	已發生公司治理爭議事件之董事選舉相關議案者	董監事選舉	以不直接或間接參與公司經營、協助他人取得或鞏固經營權等不當安排情事為原則，對於當年度已發生經營權爭議之董事改選議案，將行使棄權票。 *2025年部分棄權1家公司所提之董監事選舉議案。
5	其他認定有礙被投資公司永續發展，或重大違反公司治理、有礙環境永續、對社會負面影響、損害股東長期價值之虞等議案	股東提案	傾向支持要求改進ESG或氣候相關揭露和實踐之股東提案，但仍會依公司實際情況進行考量。 *2025年未有評估案例。



5. 投票情形

- 2025年度共參與1317項議案投票，其中財務性議案(包含營業報告書與財務報告之承認、盈餘分配、增資、私募有價證券、減資等)共633項，人事組織議案(章程或作業程序修訂、董監事選舉、解除董事競業禁止等)共652項，股東權益議案(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低於市價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等)共30項，其他2項。

◆ 股東會各類議案投票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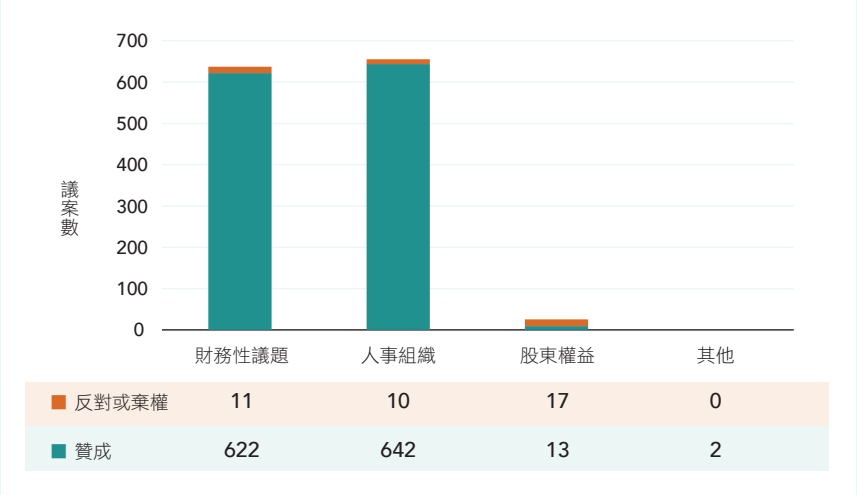

	財務性議題	人事組織	股東權益	其他
反對或棄權	11	10	17	0
贊成	622	642	13	2

資料來源：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5/12/31止

- 其中，本公司反對25家被投資公司所提之部分議案，棄權2家被投資公司所提之部分議案，上述棄權1案於被投資公司股東會時未通過外，其餘案件皆於被投資公司股東會時依贊成權數超過規定數額照案通過。本公司對於多數決結果表以尊重，但仍針對不同議案類型執行後續追蹤規劃，避免被投資公司產生相關風險。

議案類型	待追蹤公司數/反對或棄權公司數	後續追蹤規劃說明
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案	0/9	盈餘分配之穩定度屬主觀判斷，若投票結果達90%者則不另作後續追蹤。
董監事選任案	10/10	董事過度兼任或獨立董事連任已超過3屆為多數機構投資人判斷該董事是否適任之要點，故針對此案之候選董事將依次一年度企業公告之董事出席率作後續追蹤，若有年度出席率低於75%之情形，將列入次年度個別議合之目標企業。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0/17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為無償取得且未詳細說明如何判定績優員工屬主觀判斷，若投票結果贊成權數超過規定數額則不另作後續追蹤。
增資(盈餘/資本公積/紅利分派轉增資或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2	增資常見目的可分三種：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改善財務結構，故針對營運狀況是否有虧損作後續追蹤，若出現虧損之情形，將列入次年度個別議合之目標企業。

- 逐公司逐案投票紀錄一覽表請詳見官網「盡職治理揭露」專區之「114年投票紀錄」。

其他敘明事項/聯絡資訊

2025 Annual Stewardship Report

6/7



6 | 其他敘明事項

- 本報告書所揭露之資訊以中信投信為主體，揭露期間為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內部規範適用期間亦同。部分內容若涵蓋2025年1月1日前或2025年12月31日後，將另行說明。
- 本報告書之核准層級為總經理，並經內部法令遵循單位核閱。

7 | 聯絡資訊

- 中信投信於官網首層設有「永續責任」專區，以揭露「社會責任」、「公司治理」、「環境永續」、「盡職治理揭露」、「永續報告」各面向之相關資訊，讓客戶及受益人可快速取得盡職治理相關文件。
- 如您對於本報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訊息諮詢，歡迎洽詢本公司：

服務窗口	聯繫資訊
履行盡職治理報告	聯繫窗口：投資研究單位 朱競禹 聯繫郵件信箱：ESGInvest@ctbcinvestments.com
客戶及受益人服務	客服專線：(02)2652-6699 客服信箱：cs@ctbcinvestments.com
中信投信官網 永續相關專區頁面	盡職治理揭露專區 永續報告揭露專區



中國信託投信
CTBC INVESTMENTS